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22號

原告 吳運粧

被告 吳沅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5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使用暱稱「BookieCoin」佯稱從事運動賽事分析，可投資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被告指示，分別於110年12月3日19時12分、同年月15日9時49分、同年月20日14時24分、同年月24日21時26分、同年月26日7時44分、111年1月1日21時39分各將新臺幣（下同）3,000元，共18,000元匯入被告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內。被告因上開事實，經本院112年度易緝字第16號判處：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萬8,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8,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00,

01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2 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4 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07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
08 開遭被告詐騙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緝
09 字第16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10 犯詐欺取財，處有期徒刑1年6月，有本院前開刑事判決
11 書所載證據可證，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
1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
13 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
14 000元，即屬有據。至原告固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金
15 額48,000元，惟依前開判決僅認定原告匯款18,000元至
16 上開帳戶，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8,000元部分應屬有
17 據，其餘部分則屬無據。

18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19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20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21 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雖主張其遭被
22 告施用詐術受有上開財產損害外，意思之表意自由權亦
23 同受侵害，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云
24 云，惟被告之詐騙行為乃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並非不
25 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6 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之情形，核與上開規
27 定得請求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不合。縱認
28 意思決定之自由，屬廣義人格法益，可納入該條「其他
29 人格法益」之範圍，然受詐欺所為意思表示，非欠缺意
30 思自主決定，僅受不實資訊誤導而已，與受強暴脅迫而
31 為意思表示之精神不自由情形，尚屬有間，即其意思表

01 示形成之表意自由並未受到侵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2 精神慰撫金10萬元，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03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04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6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07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08 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
09 定有明文。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
10 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是原告就上開經准許之損害
11 賠償金額18,000元，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16日（見附民卷第頁送達證
13 書，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5日以寄存方式送達，依法自
14 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3年5月15日發生效力）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17 告18,000元，及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19 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

23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4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5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
26 用額分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3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廖翊含